# 放射治療與皮膚炎照護

阮綜合醫院
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
YUAN'S GENERAL HOSPITAL

2018.07 製訂、2025.05 修訂

放射治療即俗稱電療，但正確的簡稱應為「放療」而非「電療」，放射治療根據給予的方式可分為二類，即體外放射治療（又稱遠隔放射治療），及體內放射治療（又稱近接放射治療）。

放射線皮膚炎會依所治療的劑量、時間而有不同反應，大約在第三、四週後，照射部位的皮膚開始有毛髮脫落、皮膚發紅、出現紅斑等；第四週後，皮膚開始變黑、乾性脫屑、濕性脫屑等現象。

## 放射治療之皮膚反應：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第一度皮膚反應 | 治療開始後第二、三週出現。淺淡的紅斑或伴有乾性脫屑，有發熱，些微疼痛，有時伴隨癢的感覺 | |
| 第二度皮膚反應 | 中度至明顯的紅斑，並會出現局部片狀的溼性脫屑(多在皮膚的皺摺處)及中等程度的水腫 | |
| 第三度皮膚反應 | 溼性的脫屑，並且患部於稍加擦撞時極易引起出血 | |
| 第四度皮膚反應 | 皮膚壞死或潰瘍，患部會自發性出血 | |

圖取自https://doi.org/10放射治療之皮膚反應

## 預防放射線皮膚炎之照護原則：

### (一)維持皮膚清潔

1.可使用敏感性肌膚專用的中性或弱酸性、不含皂及不含人工香精的清潔液，並使用 40°C 以下溫水清洗照射部位皮膚，以輕拍的方式用毛巾將皮膚拭乾，避免用力磨擦並小心保存照射部位的標記。

2.洗髮並不會影響放射線反應對皮膚的嚴重程度，因此頭頸部放射線治療的病人可正常洗髮，建議可使用敏感性肌膚專用之中性或弱酸性的洗髮精(如嬰兒用洗髮精)，以溫水清洗頭髮。

3.治療期間不建議使用髮蠟、髮膠、化妝品、香水及防曬乳液。

### (二)維持皮膚完整性

1.臉部及腋下除毛時，避免直刃剃刀，建議使用電動除毛器。

2.避免直接在照射部位給予冷熱敷，如使用冰枕或熱敷袋等。

3.避免於照射部位的皮膚上按摩，或有抓、擦樣的動作。

4.避免於照射部位上使用膠布。

5.盡量穿寬鬆、易排汗的棉質衣物，避免皮膚摩擦拉扯，及治療部位處執行過度激烈的復健運動。

6.治療期間須用衣物覆蓋防曬，教導病人穿戴大帽沿的帽子及防曬衣物。避免戴耳環、項鍊及穿硬領襯衫或有腰帶的衣服，以避免不必要的摩擦引起治療部位的皮膚傷害。

7.不建議使用嬰兒痱子粉及玉米粉，以及含酒精、香料或果酸之刺激性產品。

8.在放射線治療結束後一年內，需加強保濕並避免照射部位直接曝曬陽光或吹風，建議使用衣物覆蓋，或使用紫外線 B 防護指數(SPF30)以上的防曬乳，防曬乳每 2 小時塗抹一次。

參考資料：張黎露、周繡玲、邱文姿、謝嘉芬、李佳諭、洪敏瑛、江孟冠、謝忱希、蔡玉真（2015）．放射線治療之皮膚炎預防及照護指引．腫瘤護理雜誌，15，81-98。
https://doi.org/10.3966/168395442015121503006
製作單位：護理部 7B 護理站
諮詢電話：07-3351121 轉 2777